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
(0044618AA0C_ATTCH3. pdf、0044618A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請貴府(局)轉知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據此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並建立防疫長名冊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規定辦理。
- 二、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本署前以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請學校及幼兒園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疫情應變計畫，合先敘明。
- 三、請貴府(局)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中「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兩階段，進行風險評估及

花府 111/04/01





因應，並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為利時效，本函特先予說明學校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本署近日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

四、承上，學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防疫小組」請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應變計畫」則請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

- 
- (一)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應由相當層級人員（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防疫長；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 (二)落實員工防疫規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包括交通車、教室、辦公室等）、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
- (三)規劃線上（遠距）教學措施：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
- (四)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如有疑似或確診者，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並配合疫情調查。
- (五)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
- 
- 

/MPage/NampyUGdDweVMyoNL1x8gA) 下載參考:

- 1、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
- 2、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3分鐘)。
- 3、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15分鐘)。

(六)其他有關COVID-19防治相關訊息，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COVID-19防疫專區」查閱，或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五、另請貴府(局)建立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防疫專責小組之防疫長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資訊，以利掌握學校及幼兒園持續營運相關作為。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